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名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

01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27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
02 月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3 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部分，係得易科
04 罰金之罪；編號4所示部分，係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然不得易
05 科罰金之罪，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6 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
07 請書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8 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附表所示各罪
09 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不法內涵及犯罪時間間
10 隔所徵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1 所示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
12 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陳孟瑜

2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幫助詐欺取財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5日	112年3月10日	112年3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0883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422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43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235號	112年度簡字第24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31日	112年8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235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539號	112年度簡字第2449號
		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11日	112年8月1日	112年10月17日

02

編 號	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3日	112年2月2日12時為警 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 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298 、299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81、 82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53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41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4日	112年12月11日	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	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153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41 號
		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21日	113年1月9日